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25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在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的具体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也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